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12 月

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瑞医药”或“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 2 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职调查，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启审查程序。

【回复】

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尽调。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5829 号）。律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主办券商重新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撰写了《尽职调查报告》，最后形成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同意推荐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至此，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公司的补充尽职调查程序、内控程序和专业报告的编纂工作已全部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本次更新后的申报材料和专业报告列表如下：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2-8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3-2 尽职调查报告

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3-4-1 内核机构成员审核工作底稿

3-4-2 内核会议记录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3-4-4 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3-5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及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

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4-3 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除上述文件外，首次申报材料中的其他文件在本次加期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不再另行更新。

2、 更新历次反馈问题回复及反馈督查报告。

【回复】

公司、中介机构已更新前三次反馈问题回复以及反馈督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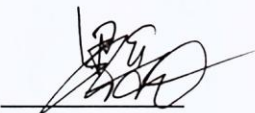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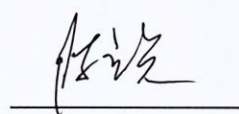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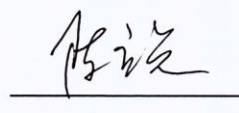
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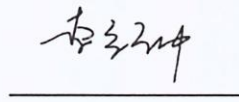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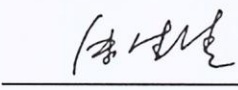
项目内核专员： 
墨岳飞

项目负责人： 
陈立先

项目组成员： 
陈立先


王 瑞


李纪中


唐清清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四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幸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29日